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星豪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星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給付方式，向太光國際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玖佰貳拾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星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零用金報表」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9日至同年月13日間，基於同一侵占之犯意，於密切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侵害同一告訴人太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告訴人公司之店長，本應盡忠職守，卻不知謹守分際，竟利用告訴人公司之信賴及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告訴人公司之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共新臺幣（下同）327,982元之財產上損失，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公司以558,920元達成調解，然未能完全依期履行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他卷第35頁），再參考被告於本案案發前

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卷第40頁），與檢察官和告訴人公司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41、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告訴人公司固請求判處被告1年6月有期徒刑，惟本院審酌被告為初次涉犯刑罰法律，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侵占金額亦非極其龐大，是認告訴人公司之請求，尚屬過重，附此敘明。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考量被告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以高於被訴金額之558,920元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並已償還告訴人公司39,800元，此經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本院卷第33頁），嗣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每週還款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40頁），告訴人公司事後亦同意上開還款條件，足認被告態度尚可，尚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給付558,920元予告訴人公司。又若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327,982元，其中39,800元部分已償還告訴人公司而無庸宣告沒收，再就所餘288,182元部分，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公司以558,920元達成調解，該金額高於本案認定之告訴人公司受損害金額，且被告將依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按期履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立法意旨，並衡以被告尚須負擔賠償之金額等高於未返還予告訴人公司之犯罪所得，若復於刑事案件中就此部分宣告沒收，將對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造

成過度侵害，有逾達成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所欲達成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目的之必要，而與比例原則不符，如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彭富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給付方式	出處
陳星豪願給付太光國際有限公司558,920元，已給付39,800元，餘519,120元，應自陳星豪收受本判決之日起，按週於每週日給付5,000元，至	本院卷第33、43頁。

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70號

被 告 陳星豪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星豪為太光國際有限公司所經營位於新竹市○區○○路0巷0號1樓之兩餐新竹店之店長，為受太光國際有限公司委任，處理太光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及保管零用金、營收款項等事務之人，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9日至同年月13日間，在上址店內，將其經手太光國際有限公司所有之營收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2萬3,982元、零用金4,000元挪作己用而侵占入己。嗣太光國際有限公司發覺陳星豪未匯回營收款項，詢問陳星豪而查得上情。

二、案經太光國際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星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彭瑞明律師於偵查中指稱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太光國際有限公司提出之太光國際有限公司人事資料卡、和解書、本票影本、自白書、各店日報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基於單一侵占款項之犯罪決意，在接續之時空持續進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

01 續犯之一罪。被告侵占共計32萬7,982元，為其犯罪所得，
02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公司，請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
04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蔡沛瑩